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3學年度第\_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特殊身分學費減免)申請書

姓名		科別 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電話	住家: _____ 個人手機: _____		校外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填寫家庭狀態(學生關係人包含父親、母親、法定監護人)</b>							
學生關係人姓名1: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學生關係人姓名2: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b>申請類別(請勾選)</b>				<b>應繳證明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人士子女				1. 需檢附 <b>身心障礙手冊</b> 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減免4/10學雜費】				2.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7/10學雜費】				<b>(記事欄說明事項不能省略)</b>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減免全額學雜費】				3.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				1. 當年度 <b>低收入戶</b> 或 <b>中低收入戶</b> 具有效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6/10】				(須鄉、鎮、市、區長具名之文件且有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教育補助【學雜費6/10】				2.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依教育部規定減免】				<b>(記事欄說明事項不能省略)</b>			
所屬原鄉: _____ 族籍: _____ 族				1. 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有效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族語認證(方言列): _____				(須鄉、鎮、市、區長具名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免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學雜費1/2, 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				2.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b>(記事欄說明事項不能省略)</b>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學費3/10】				3.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服務單位: _____ 階級職務: _____				1. 撫卹令正本及影本(須有學生姓名)需繳交學生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關係人現任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雙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擇一			
				<b>(記事欄說明事項不能省略)</b>			

茲同意本人為申請教育部「特殊各項就學優待減免教育補助」所繳交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上所登載個人資料、家庭成員概況，為新生醫專內部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新生醫專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勿庸退件。

此致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申請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 備註: 1.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2. 開學時，若有身分異動應主動告知，若未告知需負法律賠償及相關責，並喪失申請資格。  
3. 如申請資料不齊，依規定補繳資料，尚未補繳資料將放棄減免資格，並補繳交預扣減免金額。  
4. 申請「特殊身分各項就學優待減免」期間，不得重覆請領相關補助，若有重覆請領需繳回補助；如教育部查核結果未獲補助將補繳學雜費，不得再申請就學貸款。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各項就學優待(特殊身分)減免注意事項

- 一、凡符合就學優待(特殊身分)學生即日起開始申請。
- 二、應繳交文件
  1. 各類就學優待(特殊身分學費減免)申請書。
  2.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擇一。  
(記事欄說明事項“不能”省略)如下
  3. 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書應繳證明文件說明)。
    - (1)「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不得超過 220 萬元。
    - (2)資料備齊後，請自行繳回學務處 A105 或郵寄辦理。  
地址：3254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學務處生輔組收

### \*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

編號：650001201461031110162432 中華民國 103/11/10 16:25:07 換領 發證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口名簿**

戶號：FXXXXXX8 戶長統號：Z1XXXXXXX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1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里XXX鄰○○○○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XXXXXXX6
父：○○○	母：○○○
父統號：Z1XXXXXXX7	母統號：F2XXXXXXX1
配偶：○○○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配偶統號：F2XXXXXXX3	役別：除役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出生別：長男
記事：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次男○○○統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	

核發機關：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編號：戶號在這裡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3個月內 戶別：

戶號：Y 0000 00  
戶籍地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母：■■■■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出生別：■■■■
出生地：■■■■	
記事：■■■■	

**詳細記事**